



澳門高明聯合商會首屆組織架構成員以及會員入會規定

一、入會流程：

1. 法人會員：由介紹人推薦，理事會審批入會。
2. 個人會員：由理監事會成員推薦，理事會審批入會。

二、會員費用：

1. 榮譽會長：自願繳交入會費。
2. 榮譽法律顧問：自願繳交入會費。
3. 名譽會長：入會費澳門幣貳萬元整（MOP 20,000.00）
4. 名譽顧問：入會費澳門幣壹萬元整（MOP 10,000.00）
5. 會員大會
 - 1) 會長：會費澳門幣拾萬元整（MOP 100,000.00）
 - 2) 副會長：會費澳門幣叁萬捌仟元整（MOP 38,000.00）
6. 理事會
 - 1) 理事長：會費澳門幣陸萬元整（MOP 60,000.00）
 - 2) 副理事長：會費澳門幣貳萬元整（MOP 20,000.00）
 - 3) 理事：會費澳門幣壹萬元整（MOP 10,000.00）
7. 監事會
 - 1) 監事長：會費澳門幣叁萬捌仟元整（MOP 38,000.00）
 - 2) 副監事長：會費澳門幣壹萬伍仟元整（MOP 15,000.00）
8. 法人會員
 - 1) 鑽石會員：會費澳門幣伍萬元整（MOP 50,000.00），法定代表人免費出任副會長。
 - 2) 金牌會員：會費澳門幣叁萬元整（MOP 30,000.00），法定代表人免費出任副理事長。
 - 3) 銀牌會員：會費澳門幣壹萬元整（MOP 10,000.00），法定代表人若出任理事，增加澳門幣一萬元。
9. 個人會員
 - 1) 個人永久會員：會費澳門幣伍仟元整（MOP 5,000.00）。
 - 2) 本屆會員：會費澳門幣貳仟元整（MOP 2,000.00）。

三、會員權利：

1. 組織架構理監事成員自動成為永久會員。
2. 首屆個人會員出資 MOP 5,000.00 以上，企業會員出資 MOP 10,000.00 以上，均自動成為永久會員。
3. 凡成為商會鑽石會員之企業，可無條件推薦一名高管出任名譽會長或副會長。
4. 凡成為商會金牌會員之企業，可無條件推薦一名高管出任名譽顧問或副理事長。
5. 歡迎優秀企業家個人申請成為組織架構成員，加入條件按規定對應職務收取。
6. 所有會員均享受商會福利待遇，包括項目投資優先權，以及章程規定的權利、責任、義務。